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20日下午14：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2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9日15:00至2016年7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06,017,6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911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03,527,2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622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,490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9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,490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9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206,002,194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25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票为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2,4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776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622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206,002,194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25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票为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2,4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776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622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206,002,194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25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票为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2,4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776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6224%。

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2/3以上通过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张维光、刘艳艳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1日